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05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3年1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014437號函文主旨
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8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008527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主旨誤植為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」，應更
正為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